

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制定、部署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搜集、整理、提供本区域内的统计资料；对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统计局为独立核算机构，编制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 6 人，事业编 7 人（含工勤编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行政 6 人，事业编制 6 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统计室及普查中心。

盐池县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统计局本级预算，无纳入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41.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1.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1.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2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43.2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235.94 万元，增加 7.28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增加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人员经费 22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16 万元、津贴补贴 58.62 万元、奖金 37.7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0.6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12.92 万元、医疗费

补助 4.38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1.2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7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1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1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0.18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2.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1.45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7.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7.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25 年预算 8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60%；主要用于开展全县劳动力、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项目统计、调查、监测工作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2025年预算17.9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17.90万元，增长100%；主要通过抽查掌握2020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

三、关于盐池县统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统计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4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四、关于盐池县统计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统计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统计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341.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1.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341.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1.1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41.12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41.12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盐池县统计局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10.38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盐池县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盐池县统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0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1.01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8.09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1.01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8.09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盐池县统计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1：统计调查经费

目标：主要用于开展全县劳动力、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项目统计、调查、监测工作费用支出。主要目标是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产出指标：本年抽样调查人均可支配收入住户 290 户；分析报告 8 篇，符合质量控制要求；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记账补贴 120 元/户/月，调查运行经费 80.00 万元。

效益指标：满足政策决策需求，调查机制长期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政府相关部门对统计数据的满意度达到 90%。

项目 2：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目标：掌握 2020 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产出指标：本年 120 人开展普查，调查 1500 户，完全符合质量控制要求，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之前，记账补贴 40 元/人/天，调查运行经费 10.7 万元；

效益指标：不断满足政策决策需求，调查机制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政府相关部门对统计数据的满意度达到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统计抽样调查：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